|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8/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7**月**4**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自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以来，共举行了两届会议，即2015年11月9日至13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和2016年4月11日至15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
2. CDIP在这两届会议上均决定，主席的两份总结，加上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2015年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17/2），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 据此，本文件载有上述总结和报告。
4. 请WIPO大会注意“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48/7）。

[后接两份主席总结和文件CDIP/17/2]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11月13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第十六届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至13日举行，共有81个成员国和30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6/1 Prov.2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5/8 Prov.中所载的CDIP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
5.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5.1 文件CDIP/16/2“进展报告”。委员会决定将“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管理试点项目”延期六个月。

5.2 文件CDIP/16/3“‘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活动进行摸底，在CDIP/17上审议。成员国可以在审议摸底文件后提交提案，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提案应不迟于该届会议前三个月到达秘书处。

5.3 文件CDIP/16/5“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在其下届会议上提出对数据库定期进行更新的机制。

5.4 关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牵线搭桥数据库”的演示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演示报告。

1.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

6.1 文件CDIP/16/8“WIPO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决定秘书处应根据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就该项目编拟另一份文件。该文件应提交给委员会的第十七届或第十八届会议。

6.2 文件CDIP/15/5“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请见上文第5.2段中所载的委员会决定。

6.3 文件CDIP/16/4“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一些代表团对提案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要求就项目提案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澄清。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该提案，下届会议上将提供经修订的文件，反映这些信息和澄清。

6.4 文件CDIP/16/7“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一些代表团对提案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要求就项目提案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澄清。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该提案，下届会议上将提供经修订的文件，反映这些信息和澄清。

6.5 “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CDIP/8/INF/1和CDIP/9/16)及“管理层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答复更新”(文件CDIP/16/6)。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6.6 在文件CDIP/3/INF/2中所载的“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的背景下编写的文件CDIP/16/INF/2“商标许可指南”、文件CDIP/16/INF/3“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和文件CDIP/16/INF/4“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委员会注意到介绍的这些文件。秘书处可以考虑组织研讨会为理解和使用这些指南提供便利，以及将其翻译为其他联合国语言。

6.7 “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CDIP/16/9和CDIP/12/5)。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

1.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文件清单。
2.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WIPO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3.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4月15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七届会议**

2016**年**4**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第十七届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至15日举行，共有95个成员国和41个观察员出席会议。会议由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宣布开幕。
2.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选举秘鲁常驻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担任主席，选举南非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NIPMO)局长克丽·福尔女士和土耳其常驻世界贸易组织(WTO)代表团二等秘书奥斯曼·格克蒂尔克先生担任副主席。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7/1 Prov.3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决定临时接纳两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2063绿色智囊研究所和全球生态经济学国际，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这些组织在CDIP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6/10 Prov.中所载的CDIP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6.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对WIPO努力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主流表示支持。各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组织2016年4月7日和8日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表示感谢。
7. 在议程第7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7/2中所载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总干事在介绍他的报告时指出，知识产权正在越来越多地成为一个横向、无处不在的主题，覆盖了大片的复杂问题。总干事还强调，发展议程是WIPO的一件大事，过去8年，通过WIPO的经常性计划活动和WIPO其他机构的工作，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取得了巨大进展。他还指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必须在本组织得到横向的处理，WIPO作为一个专门机构，应当对自己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贡献有清晰的认识。各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欢迎，为本组织努力在工作中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原则并将其主流化向他表示感谢。
8.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17/3中所载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审评报告”。
9. 在议程第8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几点：
	1. 文件CDIP/17/4“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要求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新文件。
	2. 文件CDIP/17/5中所载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两个备选方案。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订，为每个备选方案写明所涉财务问题，并根据成员国发表的意见，研究第三种备选方案的可能性。
	3.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17/7中所载的项目第二阶段。
	4. 文件CDIP/17/8中所载的“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WIPO活动摸底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会议决定，有兴趣的成员国应当就其认为与WIPO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来文，说明其观点的解释/理由。成员国来文应当在2016年7月10日之前到达秘书处。秘书处应对收到的成员国所有意见进行汇总，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会议还决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总结第6.1段中提及的经修订的关于“WIPO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文件，由于该文件除其他外取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通过情况，因此将提交委员会今后的某届会议。
	5. 讨论文件CDIP/15/5中所载的“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时，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17/9中所载的“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并决定，按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总结第5.2段中的一致意见，有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提案，以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成员国来文应当在2016年7月10日之前到达秘书处。
	6. 文件CDIP/17/10中所载的厄瓜多尔代表团题为“加速技术转让和研发以便提高吸收大学生产部门创造的当地科能力试点项目”的提案。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文件。会议决定，厄瓜多尔代表团将与有兴趣的成员国进行磋商，并在必要时，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对项目提案进行修订。
	7. 文件CDIP/16/4 Rev.“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委员会批准了项目，但达成谅解，将在项目框架内编制的两份指南将以所有WIPO语言提供。将印发反映这一事实的经修订的文件。
	8. 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CDIP/8/INF/1、CDIP/9/15、CDIP/9/16和CDIP/16/6)。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所有代表团均同意本总结附录一中所附的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
	9. 文件CDIP/16/7中所载的项目提案“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标题作了小的修改后得到批准。项目的修订稿将由秘书处适时提供。
	10. “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CDIP/16/9和CDIP/12/5)。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此事项的若干提案。主席将这些提案在本总结附录二中进行汇总，以在CDIP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就此，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并在2017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10.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9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文件清单。
11.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WIPO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2. 本总结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总结以及总干事的报告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后接附录]

附录一

1. WIPO秘书处将汇总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现有的做法、工具和方法。

此外，WIPO应向成员国提供一个经常性的论坛用于交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工具和方法，特别是：

a. 在CDIP 19的会外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而且

b. WIPO应建立一个用于交流思想、做法和经验的网络论坛。网络论坛最好与WIPO以前建立的现有网络平台整合。

2. 在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发展导向的合作有关的问题方面，WIPO秘书处应继续完善组织内的内部协调、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以及与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秘书处将为此提出新的提案，并向CDIP报告。

3. WIPO秘书处应评估用于衡量各级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并在这一过程中努力找出可能的改进领域。这一过程中掌握的信息应被用于发展未来的和后续跟进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用于解决不足。WIPO应监测并评价WIPO技术援助活动的较长期成果，尤其是那些旨在提高受益机构能力的活动的成果。

为提供优质的技术援助活动，WIPO应考虑为WIPO委托进行的、用于技术援助的研究采用一种现成的、平衡的同行评议程序。

4. 请秘书处提交一份文件，其中载有WIPO在甄选技术援助顾问方面的现行做法。该文件用于信息目的。

5. 请秘书处定期更新、并在可能时升级技术援助专家和顾问的在线名录。

6. 请秘书处考虑并报告是否改进WIPO用于通报WIPO技术援助活动的网页。

[后接附录二]

附录二

1. 各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完成后，应给成员国机会，就其认为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的活动发言。**(经修改的主席提案)**

认为自己与发展议程的宗旨有关的各委员会在大会前最后一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完成后，应给希望发言的成员国机会，就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的活动发言。**(B集团)**

成员国的此类发言应不设常设议程项目，但如果作了这种发言，则将写入会议报告。**(美国)**

所有委员会都将列入议程项目“委员会对落实其负有责任的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非洲集团)**

1. 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名为“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暂时达成一致)
2. 这一议程项目将简洁，其列入议程将不经成员国讨论。(主席的提案，需批准第1段)

这一议程项目将简洁，其中的发言将不经成员国讨论。**(B集团)**

这将是常设议程项目。**(非洲集团)**

这将是常设议程项目，采用第2点提到的名称。**(巴西)**

1. 每个委员会提交成员国大会的报告应包括委员会主席的[总结/成员国发言的汇总]。**(主席的提案)**

此类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应由成员国发言的汇总构成，报告将不经成员国谈判。**(B集团)**

每个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应包括委员会主席的总结。**(非洲集团)**

1. 协调机制问题，除相关性以外，将只在CDIP内进行辩论，关于其在其他WIPO委员会适用问题的讨论将不被接受。**(B集团)**

如大会建议，协调机制问题本身将主要在CDIP内进行辩论。**(非洲集团)**

1. 各委员会应牢记，协调机制应以实用的方式得到落实，并应确保关于此事项的讨论不妨碍此类委员会完成其实质性工作。**(B集团)**

各委员会应牢记，协调机制应以实用的方式得到落实，并应确保关于此事项的讨论不妨碍此类委员会以符合发展议程建议的方式完成其实质性工作。**(非洲集团)**

[附录二和文件完]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7/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1月27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七届会议**

2016**年**4**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2015年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 本报告是总干事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七份年度报告，意在向成员国概述WIPO参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情况，以及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及其主要原则纳入本组织活动的主流之中的情况。

. 本报告包含两大部分：

(a) 第一部分重点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以下两项工作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果：

(i) WIPO经常性计划活动；

(ii) WIPO其他机构的工作；以及

(b) 第二部分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各个项目方面所取得的主要进展。

此外，下列三个附件还以表格格式提供相关信息：

(i) 文件附件一概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状况；

(ii) 附件二列出已完成且已经审评的发展议程项目，以及外部审评员提出的主要建议；和

(iii) 附件三概述2015年正在落实中的发展议程项目[[1]](#footnote-1)。

第一部分：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

## 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计划活动的主流

1. 如2014/2015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示，整个2015年间，WIPO的各项活动继续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各项原则为指导。2015年的一项重大成就是，大会批准了一个有关发展支出的修订后的定义(文件WO/PBC/24/17附件二)。因此，发展问题继续依据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所估算的发展份额，被纳入WIPO所有战略目标和所有相关计划的主流之中。
2. 发展议程落实方面的报告工作在2015年达到了一个新阶段。2014年第一次将发展议程(DA)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主流化，并由此纳入到2014年计划校绩报告进展概况中。在此之前是用一个单独章节阐述。
3. 技术援助合作活动的设计、规划和落实工作继续以相关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各项原则为依据和指导，重点是赋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能力，使其能够运用知识产权(IP)制度这一促进因素实现其发展目标，加强它们对全球知识创新经济的参与。在此基础上，WIPO重点放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上，专注于制定国家计划，对受援国的需要和实际情况作出应对。
4. 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享有知识产权制度的益处；协助它们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国家版权战略和/或政策；支持它们参与多边决策和对话进程；促进它们对本国的创造力和文化多样性的运用；并增强它们的人力资源能力，加强其体制建设。在此背景下，2015年间举办了以下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层面举行版权局负责人会议、实施考察访问计划、派遣专家团，以及制定能力建设项目。为了透明度起见，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和建议5，现将会议方面的信息公布在WIPO网站上。
5. WIPO学院通过其核心的、呼声甚高的面对面课程和远程学习(DL)课程继续定期提供常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课程现已成为世界参考源，其中包括：WI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大学联合开设的知识产权硕士学位课程[[2]](#footnote-2)、在南非举办的有关技术转让的WIPO暑期学校[[3]](#footnote-3)，以及远程学习课程DL-101[[4]](#footnote-4)。2015年，这些定期培训课程在根据发展议程建议3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千上百的各层人员进行培训方面发挥了作用。
6. 学院还付出巨大努力，加强与伙伴机构的合作，无论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合作或加强已被证明对发展中国家非常有益的合作，还是通过为这种合作建立或重新制定框架协议和工作计划来加强。这种做法的优点是，可以对这些颇为高效的能力建设活动进行调整，并确保其可持续性。
7. 此外，学院还推出了新的培训课程，对定期收到的来自受益的利益攸关者的反馈意见，以及人们要求对特定议题和主题进行合并以成为学院培训计划合集的一部分的请求做出了回应。新推出的培训课程包括知识产权、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远程学习高级课程[[5]](#footnote-5)，以及为政府官员开设的有关品牌推广的专业高级培训课程[[6]](#footnote-6)。
8. 学院在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的同时，也与发展中国家开展了更多的合作，对这些国家的人力资源进一步依托，更注重让南方国家直接受益的主题。在这一年中，学院还努力满足了临时性的、但迫切急需的各种双边和区域性能力建设请求。
9. 2015年，WIPO依据发展议程建议24、30、31和40，继续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参加了发展相关会议、进程和行动倡议。本组织在WIPO任务授权方面加强了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继续监督并尤其继续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开放式工作组和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MDG)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落实萨摩亚途径[[7]](#footnote-7)(关于发展中小岛国(SIDS)的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成果[[8]](#footnote-8))做出了贡献。此外，WIPO还参加了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二十一次缔约方大会[[9]](#footnote-9)、UNFCCC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10]](#footnote-10)、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WSIS论坛)[[11]](#footnote-11)、联合国大会对WSIS审查会议结果的全面审查(WSIS+10审查)[[12]](#footnote-12)和互联网治理论坛(IGF)[[13]](#footnote-13)。
10. 以下为WIPO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此期间合作的成果摘要：
11. WIPO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国际发展筹资会议[[14]](#footnote-14)，该会议在2015年7月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AAAA)[[15]](#footnote-15)。秘书处也参加了会议，并与联合国的姐妹机构联合举办了一次有关技术促进机制(TFM)的分会[[16]](#footnote-16)，这是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一个关键要素。此外，还积极参加了技术讨论和建立技术促进机制的联合国机构间进程(发展议程建议30和31)。
12. 成立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开放式工作组(OWG)[[17]](#footnote-17)，以及通过2030年议程(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纽约总部2015年的一大工作重点。WIPO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政府间谈判，并作为参与者参加了联合国机构间机制，如联合国技术支持团队和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工作组[[18]](#footnote-18)。鉴于WIPO的任务授权与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相关，WIPO秘书处对技术促进机制机构间工作做出了贡献，并且加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学技术创新机构间工作组，后者构成技术促进机制的一部分(发展议程建议30和31)[[19]](#footnote-19)。此外，WIPO秘书处还积极参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技术讨论，就制定一个指标框架开展工作，以提供一种基于证据的方法，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进行监测和审查。在这项工作中，WIPO提供了有关其任务授权相关问题的事实信息，以对这些进程中的更为知情的辩论提供支持[[20]](#footnote-20)(发展议程建议40)。
13. 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联合国2015年工作的一项关键内容。在此方面，WIPO应CDIP成员国的要求参与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工作。WIPO连同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促成了工作组2015年报告的其中一个章节，内容涉及获取基本的、负担得起的药品[[21]](#footnote-21)(发展议程建议40)。
14. 与主要的政府间合作组织进行合作仍然是WIPO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有助于将WIPO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之中。WIPO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WIPO参加了一系列由世界贸易组织举办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并对WIPO-WTO-WHO的三方合作工作给予了支持(发展议程建议14和40)。WIPO秘书处还于2015年5月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共同组织了一次活动，内容涉及加强产业化、创新和贸易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这项活动亦由巴西和意大利联合国纽约总部常驻代表团共同发起[[22]](#footnote-22)(发展议程建议30)。
15. 2015年，WIPO还积极参与了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技术机制[[23]](#footnote-23)(即技术执行委员会(TEC)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的落实工作。WIPO秘书处参加了TEC和CTCN会议，同时，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2015年12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第二十一届缔约方大会(COP 21)[[24]](#footnote-24)(发展议程建议40)。
16. 关于WIPO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活动，本组织继续报告了2015年其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贡献。WIPO积极参与了2015年WSIS论坛，并于2015年5月在总部主办了高级别会议。总干事在该届高级别会议正式开幕式上致辞。WIPO秘书处参加了“让能力成为现实——所有人均可使用”高级别对话及“创新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对话，并举办了一次“广播组织在数字时代中的作用”研讨会。除WSIS论坛之外，2015年WIPO还积极参与了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帮助促进了一次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加强了人们对知识产权在这一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WIPO组织了一次开放式论坛会议[[25]](#footnote-25)，还参加了互联网经济与可持续发展主会议[[26]](#footnote-26)(发展议程建议24)。
17. WIPO继续积极参加了全球创业周(GEW，2015年11月16日至20日)[[27]](#footnote-27)，这是一项通过地方、国家和全球活动促进年轻人创业和创新的国际行动倡议。WIPO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设在日内瓦的日内瓦州经济发展署、日内瓦大学(UNIGE)和瑞士企业联合会(FER)，在日内瓦为2015年全球创业周合作举办了为期一周的活动和培训课程，其中包括有关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分会(发展议程建议4、11和40)。
18. WIPO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三公约缔约方大会(《巴塞尔公约》第十二次缔约方大会、《鹿特丹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参加了5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塞尔公约》活动*[[28]](#footnote-28)*，内容涉及“第一届全球电子废物监测和拉丁美洲的具体情况”。该活动由联合国大学(UNU)、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ECLAC)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举办。活动中对由上述组织共同撰写的一份联合报告进行了介绍[[29]](#footnote-29)。WIPO用与《巴塞尔公约》合作编制的《电子废物回收利用和材料回收专利态势报告》(PLR)中的拉丁美洲数据对报告做出了贡献[[30]](#footnote-30)(发展议程建议30、31和40)。
19. 本组织继续促进将残疾人纳入可持续发展之中，包括通过提高对《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和由位于联合国纽约总部的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31]](#footnote-31)所支持的技术的认识来加以促进。本组织积极参加了2015年6月举行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次会议[[32]](#footnote-32)(发展议程建议30)。
20. WIPO继续开展工作，为其各项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资金支持。纵观2015年，宣传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WIPO GREEN[[33]](#footnote-33)、WIPO Re:Search[[34]](#footnote-34)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上(发展议程建议2)。
21. 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在CDIP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题为“WIPO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文件(CDIP/16/8)。文件意在就WIPO需要怎样调整自己才能支持成员国实现2015年后发展议程目标提出可能的路径。文件简要介绍了本组织参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进程的工作及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文件还指出了可能与WIPO任务授权和战略目标相关联的两个具体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9和17)。成员国强调指出，WIPO为支持它们努力实现2015年后发展议程而做出的贡献非常重要。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一致认为，本组织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在上述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通过之后会更为清晰明确。委员会决定，讨论应当在未来会议上依据一份WIPO秘书处将编写的反映了CDIP提出的意见的文件继续进行。
22. WIPO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方面的工作加强了其作为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关系多边论坛的作用。按照相关发展议程建议7、23和32，对成员国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有关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请求给予了满足，其中一些请求的目的是使国家政策获得通过。两项调查——一项是关于知识产权许可与技术转让[[35]](#footnote-35)，另一项是关于知识产权、联合研发与竞争[[36]](#footnote-36)——也已最终定稿并公布。对知识产权与竞争判例法给予了监督，重点放在了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上。本组织继续积极加入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集团，与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讨论了可能的合作，并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23. 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7、21和23，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已开展了三项主要活动，即(i)ABC国际图书交流服务；(ii)能力建设；及(iii)无障碍出版。ABC国际图书交流服务，被称为TIGAR服务，是一项馆际服务，允许参加交流的14家图书馆获取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供的无障碍格式图书，通过免费下载其他参加交流的图书馆用无障碍格式制作的一些图书来加强馆藏[[37]](#footnote-37)。到目前为止，这项服务提供了有关290,000种无障碍格式图书的信息，涉及55种以上的语言。2011年启动的WIPO Re:Search和2013年启动的WIPO GREEN这两个多利益攸关者平台正体现了WIPO对政策辩论以及对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疟疾和肺结核开展深入研究和促进绿色技术的创新和传播提供应对之策所作出的积极贡献。它们尤其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19(获取知识和技术)、25(技术转让)、30、40和42(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24. 截至2015年底，WIPO Re:Search有101个成员，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学术机构、产品开发合作伙伴、研究机构、制药公司。WIPO Re:Search的成功，以及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共同就围绕知识产权、卫生和贸易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开展工作，使WIPO积极推动了政策辩论，并促进对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疟疾和肺结核开展深入研究(发展议程建议2和40)。
25. WIPO GREEN数据库列出了2000多项绿色环保需求、技术和服务。WIPO GREEN网络有利于促进在技术寻求方与提供者之间达成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交易(融资、监管服务，或知识产权管理)。WIPO GREEN旨在促进绿色技术的创新和传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截至2015年底，日益扩大的网络囊括了全球65家合作伙伴。
26. 2015年，WIPO秘书处继续加大努力，为WIPO GREEN和WIPO Re:Search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财政支持(发展议程建议2)。
27. WIPO经济学文献数据库的开发旨在提供对知识产权经济学领域的思潮产生过影响的重要学术文献概览，现继续被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和其他有关人员作为一项工具来使用[[38]](#footnote-38)。此外，WIPO还提供了研究人员数据网页，与含有经济学研究中经常使用到的创新相关统计数据的数据库进行了链接[[39]](#footnote-39)。这两个数据库不断更新，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研究人员所用。
28.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4、10和11，WIPO在17个国家举办了大量的中小企业相关研讨会、讲习班或知识产权管理培训培训师计划，其中多数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举办。这些计划已让来自40个国家，包括10个最不发达国家、30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1050多名代表受益匪浅。相关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和/或商会积极参与了规划工作，并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过程中，包括在遴选发言人和课程主题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中小企业相关活动重点在于帮助中小企业通过有效地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提高其竞争力和经营效绩。将中小企业相关出版物和知识产权概论多媒体工具包译成各种语言，对编制有关加强认识和能力建设的教材做出了贡献。这些教材被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和学术机构用来传授知识产权管理教育和培训。针对三本新书的工作，即《保密：中小企业商业秘密入门》、《味道之外：健康农业食品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知识资本准备：使用无形资产撬动资本市场——商业和投资者入门》，以及知识产权概论移动项目业已完成，将在加强全球中小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方面进一步作出贡献。修订后的中小企业通讯月刊继续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透明的方式向世界各地约40，000名用户提供中小企业相关最新新闻、信息和链接，进一步协助决策者为中小企业制定适当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WIPO网站上继续以不同语言列载临时计划、经过改编和翻译的出版物、调查研究和知识产权概论工具包。WIPO的中小企业相关计划和活动还帮助加强了国家/地区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为了进一步加强向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交付知识产权支持服务的能力，还完成了就一份题为“创新促进成功——加强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指导性文件所开展的工作[[40]](#footnote-40)。
29.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本组织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特别是从发展相关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WIPO应成员国的要求，就当前的国家立法或立法草案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提供立法援助，同时充分兼顾该协定中所列载的平衡和灵活性。此外，WIPO还组织了专门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会议、研讨会、研究访问以及座谈会，探讨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的问题。这些活动通常审查《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所载的最低标准和灵活性。此外，还探讨了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框架内所讨论的议题，如预防措施配合执法行动、替代性争议解决、提高认识和处置侵权商品问题。WIPO还委托编制了执法机构和检察官培训材料，还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帮助其制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的国家战略，尤其注重提高针对性的利益集团对知识产权的认识。WIPO还为10至15岁的青少年委托开发了一个宣传工具(尊重版权教材)[[41]](#footnote-41)。本组织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目的是确保政策凝聚力以及通过共享资源产生最大的影响。通过这些合作，可将WIPO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发展相关做法这一愿景纳入WIPO合作伙伴的工作主流之中。现已将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所有WIPO主导活动的信息公布在WIPO网站上[[42]](#footnote-42)。
30. WIPO提供给成员国的立法援助日益增多，主要原因是参与了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和优惠贸易协定。WIPO还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了立法建议。在使有关建议保持以发展为导向、兼顾各方利益、并符合各成员国的独特国情方面予以了格外留意(发展议程建议13)。WIPO适当考虑了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同时还牢记了因各国所处发展阶段不同而适用的灵活性(发展议程建议14和17)。
31. WIPO依据发展议程建议14并应成员国的要求解决了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问题。在CDIP第十五届会议上，秘书处呈交了文件CDIP/13/10修订稿，其中探讨了以下问题：(i)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TRIPS第27条)和(ii)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该文件纳入了一些成员国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该届会议期间，CDIP就多边框架中的灵活性以及在国内法中落实下列灵活性的一份文件(CDIP/15/6)开展了讨论：(i)在专利执法中适用还是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第61条)，以及(ii)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根据TRIPS第73条称作的“安全例外”)。文件列出了这些灵活性已经在国家层面落实的不同方式，由此阐明了各成员国在按照自己的需求和发展水平制定其专利法方面可以使用的各种方案。WIPO秘书处应CDIP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更新了灵活性方面的数据库，并经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同意给予了公布[[43]](#footnote-43)。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还呈交了更新后的数据库，以及一份介绍了目前所包含的1371条规定的文件(CDIP/16/5)。WIPO秘书处亦提交了经CDIP第六届会议批准创建的灵活性方面的更新后的网页[[44]](#footnote-44)。
32.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2，WIPO继续确定机遇、寻找契机，加强民间社会对WIPO活动的参与力度。2015年4月总干事与所有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第四届年度开放式会议。会议继续为就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总体及WIPO的具体工作直接交流意见提供一个宝贵的论坛。2015年，WIPO还举办了很多形式各样的论坛，包括讲习班、研讨会、具体项目咨询会以及周边会议，藉此寻求非政府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和合作，以促进继续与其进行开放、透明和反应灵敏的交流。WIPO与其非政府利益攸关者保持密切合作，继续开发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之工具的平台和伙伴关系。WIPO将继续推行有关行动倡议，鼓励并促进民间团体积极地、有意义地参与活动。
33. 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确保WIPO各级人员了解他们作为国际公务员和WIPO工作人员而具有的道德义务。在此方面，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将重点放在制定标准、提高对道德行为的认识，以及对WIPO工作人员就产生道德困境的情况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
34. WIPO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中所预期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工作于2015年启动，并已按照CDIP第十四届会议上批准的职责范围(TOR)遴选了审查小组。审查小组依照职责范围提交了一份启动报告，还于2015年9月就上述启动报告与各代表团和发展议程项目管理人员举行了会议。为了开展独立审查进程，审查小组运用了各种方法，即：(i)对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文件进行文件审查；(ii)与参与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不同人员进行访谈[[45]](#footnote-45)；(iii)对独立审查进程相关人员进行调查[[46]](#footnote-46)；以及(iv)根据审查小组编制的启动报告中所确定的标准对选定国家开展实地走访[[47]](#footnote-47)。审查报告预计将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48]](#footnote-48)。
35. 继项目完成并经独立外部审评之后，有14个发展议程项目被纳入了WIPO各项计划活动的主流。2015年间这些纳入主流的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36. 作为“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的一项后续举措，WIPO继续开展工作，为其各项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资金支持。纵观2015年，宣传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支持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上。此外，WIPO还加大力度，向WIPO管理人员提供支持服务，为各个项目找出潜在的捐助者，并为捐助资金编制项目提案。
37. 在“建立国家‘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示范”项目的框架下，WIPO在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继续协助成员国建立国家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学院还着重开展工作，向现有知识产权学院提供更新后的以及新的培训资源，同时也考虑到了它们感兴趣的特殊领域。
38. 在WIPO 50个成员国启动了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s)方面的正式合作，成立了350多家独立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49]](#footnote-49)，在35个国家就检索技术数据库开展了国家现场培训活动，此外，还进一步举办了8次区域会议，对区域TISC网络予以了促进。据2014年底进行的TISC调查[[50]](#footnote-50)，每年大约有250,000条查询得到了迄今所成立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支持。通过eTISC知识共享平台[[51]](#footnote-51)提供的虚拟网络现在已有近1500名成员，去年浏览了25,000多页。
39. 专业化数据库继续被用于支持交付技术援助，尤其是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52]](#footnote-52)和顾问花名册(IP-ROC)[[53]](#footnote-53)，包括储存南南合作信息的界面[[54]](#footnote-54)。在此方面，一项目标明确的支持上传和促进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55]](#footnote-55)中的匹配工作的宣传计划已经落实到位。此外，还向CDIP第十六届会议提供了一份有关运用这些数据库的最新报告。
40. 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计划为付费访问科学技术数据库提供了便利，且仍在继续发展扩大中。“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计划[[56]](#footnote-56)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550多家注册机构提供机会，让它们可以查询到5000多份基于订阅的科技期刊及19,000本电子图书和参考书。ARDI也是Research4Life(R4L)计划[[57]](#footnote-57)的合作伙伴。R4L计划提供了世界卫生组织(WHO)、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各自专业领域的内容。R4L计划，包括ARDI在内，向8000多家注册机构提供获得近5万份期刊的机会。世界上大多数的主要领先科学杂志出版商均参与这些计划，总价值现在估计超过1000万美元。2015年，ARDI网站上增添了新的ARDI在线培训模块。“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计划[[58]](#footnote-58)提供了获取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服务的机会，现有50多家机构注册了该计划。2015年一个新的合作伙伴也加入其中，由此扩大了对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系统的选择机会。
41. 由WIPO和世界经济论坛(WEF)联合制定的发明者援助计划(IAP)现已启动，目的是将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不足的发明者和小企业与提供无偿法律援助的专利代理牵线搭桥，其中TISC在评价发明和发明者加入本计划的资格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59]](#footnote-59)。试点项目已于4月在哥伦比亚启动，11月在摩洛哥推出，明年年初将扩展到其他国家。
42. 根据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以及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背景下编制的研究和调查的结果，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时继续考虑了对公有领域的保护。
43. 为了加深各国对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关系的认识，并促进各国政府机构间的对话，WIPO在报告期内继续开展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给予了回应。
44. 在“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与用户能力”项目下设计的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方法，仍是制定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依据，有助于促进相关国家的创新和创造力。
45. 2015年，“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推广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项目仍然是将类似行动倡议纳入WIPO技术援助工作的主流的一个参考点。特别是，重点尤其放在了加勒比地区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一些国家的行动倡议上，如柬埔寨、老挝和越南。
46. 关于为视觉和听力障碍人士服务的辅助设备的专利态势报告已在线发布[[60]](#footnote-60)，并采用了一种对低视力和阅读障碍人群来说完全无障碍的格式。现已进一步发布了以下方面的专利态势报告：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和马来西亚棕榈油局(MPOB)合作进行的“棕榈油产量、废物处理与技术利用研究”；与摩洛哥工商产权局(OMPIC)和摩洛哥高级科学、创新研究基金会(MAScIR)合作进行的“微藻技术研究”；以及，与欧洲核研究组织(CERN)联合进行的“加速器技术促进在工业和医学上的应用研究”[[61]](#footnote-61)。
47. “管理层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答复更新”呈交给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文件CDIP/16/6)。该文件强调了有关“管理层答复”中提出的一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列出了技术援助领域的工作成果[[62]](#footnote-62)。
48. 在“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下开发的发明者迁移数据库继续得到使用，吸引了学术研究人员和媒体的广泛关注[[63]](#footnote-63)。
49. 作为“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的一项后续工作，WIPO应成员国的请求在经济研究背景下继续探索创新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的方式。

# 在WIPO其他机构的工作中将发展议程主流化

1. WIPO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批准“协调机制”时，要求WIPO相关机构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贡献的说明，并说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被纳入其工作主流之中的方法。以下段落总结了WIPO各相关机构在2015年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贡献。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1. 2014年9月，大会未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2015年工作计划作出决定。因此，IGC在2015年没有举行会议。
2. 2015年10月，大会同意续展IGC在2016-2017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以及IGC在该两年期内的工作计划。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IGC将继续加快工作，包括基于案文的磋商，争取就一份(或多份)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该任务授权也指出研究、研讨会和讲习班将补充本委员会的工作。2017年WIPO大会将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是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还是继续磋商。
3. 结束IGC的谈判是发展议程建议18的一项主题，其中促请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IGC的工作尤其受到建议12、14、15、16、17、20、21、22、40和42的指导。因此，准则制定活动是以成员国为驱动的，并确保了一种参与性进程，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议15和42)的观点以及在其它论坛所开展的工作(建议40)。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IGC的准则制定过程适当地考虑了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建议16和20)，并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发展议程建议12、14和17)。IGC的谈判以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为依据，根据发展议程建议22，还相应支持联合国的发展目标。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15年7月27日至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分别举行了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SCP继续就以下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SCP的讨论尤其探讨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发展议程建议17)，以及针对成员国的潜在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发展议程建议22)，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技术转让(发展议程建议19、22、25和29)。
2. SCP的活动以成员国为驱动。为了促进成员国之间开展对话，对话依据发展议程建议21在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基础上进行。SCP根据WIPO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成员国提交的提案推进讨论。讨论还以包括外部专家发言人在内的研讨会，以及促进成员国分享经验信息的交流会的成果为指导。这些活动对一种参与性进程作出了贡献，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发展议程建议15和42)。2015年就专利制度与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药品供应之间的关系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另外，还举办了关于创造性评价和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交流会。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分别于2015年3月16日至20日和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会议。SCT目前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以及地理标志的工作完全是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5开展的。《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文件SCT/32/2和SCT/32/3)方面的谈判正在以包容性、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进行。谈判兼顾了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SCT的工作之潜在影响的研究，同时也适当考虑了WIPO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和实现这种潜在成果而产生的成本与收益(文件SCT/27/4和SCT/27/4 Add.)。此外，还对要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中的有关技术援助的一项条款/决议提出了具体提案，同时也考虑到了发展议程建议10至12。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2015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即：2015年6月29日至7月3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和12月7日至11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2015年间，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障碍人士的限制与例外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注意到了肯尼斯·克鲁斯博士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与限制研究”(文件SCCR/30/3)的最新稿，其中涵盖了WIPO所有188个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委员会还注意到了关于博物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文件SCCR/30/2)的介绍。这两项研究为对议题进行丰富、有益的辩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SCCR的工作特别以发展议程为指导，尤其是提案集B：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中的指导原则。SCCR在推进成员国谈判的进程中遵守了中立原则。这些进程的参与度一直很高，并且采用了基于多利益攸关者的方法。准则制定活动具有包容性、受成员驱动，顾及到了不同发展水平和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

*执法咨询委员会*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ACE的工作注重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技术援助，并与其他机构和私营部门协调。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5，委员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特别是从发展相关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这些议题体现在了ACE第十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之中，即：(i)知识产权领域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制度的实际运用情况；以及，(ii)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对现有执法措施给予补充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
2. 委员会听取了31个专家就此项ACE工作计划的发言。在第一个议题方面，探讨了不同的替代争议解决(ADR)制度，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调解服务、在日内瓦Palexpo展览中心展会上采用的ADR快速通道程序，以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在第二个议题方面，许多国家的发言都阐述了提高认识、加强教育、防止网络侵权的巧妙措施。委员会对WIPO在尊重版权方面的教育材料也做了介绍，对减少侵权的行为准则等自愿机制也进行了讨论，亦就执法方面的国家战略和协调措施交流了信息。
3. 委员会决定，将在定于2016年9月5日至7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就以下四个议题交流各国经验信息：(i)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在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法；(ii)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iii)就WIPO的立法援助交流各国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同时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并兼顾广泛的社会利益，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iv)交流WIPO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个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1.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于2015年5月26日至29日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工作组继续讨论若干提案，以期完善PCT体系的运行。提案讨论依据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批准的建议进行，其中包括对PCT的未来发展可以怎样与适用的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提案集A和C中的建议相匹配提出的对策。这些工作改进重点是提高PCT体系的效率，不管是面向处理专利申请，还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均如此。
2. 工作组继续讨论对一些国家的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实行PCT费用减免的问题，尤其是但不限于对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实行。工作组尤其注意到了在2014年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讨论的PCT费用弹性研究报告的一份补充报告。初步研究报告对PCT申请的总体费用弹性进行了首次估算，补充研究报告以初步研究报告为基础，为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估算了不同的费用弹性，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不同的数值。根据上述新的费用弹性估算，补充研究报告模拟推定了假设降低的费用水平对PCT申请量和收益的影响。
3. 工作组还审议了一份报告，内容涉及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在2014年至2015年4月开展的与PCT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以及为2015年其余月份规划的技术援助活动。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将这些报告纳入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日常议程项目中。
4. 工作组还讨论了一份文件，内容涉及加强国家局之间就审查员培训问题的协调工作，同时兼顾了一些因素，如：(i)长期有效规划的问题；(ii)分享开展有效培训的经验；以及(iii)将审查员培训需求和能够提供相关需求的主管局进行匹配的经验。工作组请各局首先提供它们所开展的审查员培训活动方面的信息，以使其他局，尤其是使发展中国家的主管局受益。这也将给下一阶段讨论国际局如何最有效地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提供更多信息。

# 第二部分：发展议程项目

1. 截至2015年底，成员国批准了31个项目，落实了33项发展议程建议。为落实这些项目而批准的财务资源约为28,124,792瑞士法郎。
2. 2015年间，针对以下三个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提交了最终独立审评报告，供CDIP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些报告为：
3.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36)；
4.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2、5、8、9和10)；以及
5.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19、25、26和28)。
6. 迄今为止，已经审评了26个发展议程项目，审评报告已经委员会讨论。
7. 发展议程已完成项目独立审评报告被成员国视为对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对未来的发展相关活动和新项目提供指导意见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因此，WIPO秘书处重申了其对落实审评员在上述报告中提出的、获得一致同意的建议的承诺，同时也考虑到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并为落实这些建议建立了一种监测制度。
8. 落实其余四个已批准项目的工作在2015年继续开展。一份关于这些项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CDIP/16/2)已呈交给CDIP第十六届会议，成员国对报告进行了讨论。截至2015年底有四个在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之间批准的项目仍在落实中，这些项目是：
9.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
10.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
11.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以及
12. 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第二阶段。
13. 此外，CDIP注意到了以下两个项目的完成报告，即：
14.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和
15.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的扩展。
16. 报告期内，CDIP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决定扩展“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直至2015年底。同样，第十六届会议期间还扩展了“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另延长了六个月。
17. 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工作在报告期间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如下：
18. 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背景下，2015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国际专家论坛。这次国际论坛汇集了依据该项目开展了六项研究工作的专家，以及四名相应的同行评审专家。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八名国际专家就技术转让进行了六轮适当的小组讨论[[64]](#footnote-64)。论坛的目的是就如何在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知识和技术开展讨论。有关专家论坛的更多信息公布在会议网站上[[65]](#footnote-65)。此外，一份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文件CDIP/15/5)已提交给CDIP第十五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该报告，并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就该报告进行讨论[[66]](#footnote-66)。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讨论在介绍“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审评报告(文件CDIP/16/3)的背景下继续进行。因此，委员会要求WIPO秘书处分析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活动，供CDIP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9. 在“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下，开展了大量活动，目的是向潜在用户宣传网页，并为南南数据库收集更多信息。这些活动，除其他外，尤其包括通过相关社交媒体工具宣传新的网络平台[[67]](#footnote-67)。此外，2016年5月在秘鲁举办了一次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信息和知识获取、创新支持和技术转让的区域间专家会议。会上，约有来自20个发展中国家的50名专家以及来自发达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其他代表汇集一堂，分享了从就知识产权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伙伴关系中汲取的经验教训[[68]](#footnote-68)。
20. 在“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背景下，2015年举办了一系列培训活动，探讨了转型到数字技术给非洲音像业带来的冲击、挑战与机遇。在肯尼亚(2015年4月)、塞内加尔(2015年6月)和布基纳法索(2015年9月)为电影专业人士举办了讲习班/研讨会。WIPO还参加了其他相关活动：2015年3月在布基纳法索举办的一次有关数字时代的合同与制片、发行的培训课程；2015年6月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与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局(ONDA)在布基纳法索合作举办的一次高水平的培训和技能建设课程。2015年在落实项目方面取得的其他成就包括：成立了一个由制片商、发行商、电影委员会(KFC)和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组成的群体，目的是为建立视听集体管理组织制定一个路线图。
21. 在“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下，在两个国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向2000多家中小企业发放了一份调查，评估它们对项目的需求、期望和兴趣。经过严格的程序，选出了68家受益中小企业，其中42家在阿根廷，26家在摩洛哥。这两个国家的专家小组走访了受益中小企业，并举办了提高认识会议，进行了诊断性访谈。2015年4月，继举办了一次国家专家能力建设研讨会之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开展了一个项目启动活动。能力建设研讨会和项目启动活动也于2015年4月在卡萨布兰卡举办了一次。WIPO国家间知识共享研讨会亦于2015年11月成功举办[[69]](#footnote-69)。招募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国家专家以成功实施项目这一目标是已充分实现。机构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部门、协会、出口合作伙伴和学校，现已分别加入了位于阿根廷DiseñAr的项目顾问委员会和位于摩洛哥Namadij的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并应邀对共同目标做出切实的贡献。该试点项目也由WIPO秘书处和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在2015年11月举办的SCT会议期间的一次午餐时间会外活动上提交给了成员国。
22.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2015年，在按照项目文件(CDIP/13/9)中制定的明确的遴选标准选出的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等三个参与国落实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之后，项目在各自首都举行的国家磋商会议期间在这三个国家分别启动。2015年，为所有国家成立了一个由关键利益攸关者组成的国家专家组(NEG)，以便协调项目的落实工作。WIPO秘书处征聘了国际和国家顾问。这三个国家一直在审议有关确定技术需求领域的国家进程。这个进程将有助于编写专利检索报告。
23. “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第二阶段*。*WIPO在哥伦比亚和波兰开展了新的研究工作。在哥伦比亚进行的研究涉及：创建一个用于经济分析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编制一项哥伦比亚运用知识产权情况的分析报告，以及对近期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进行实证评价。在波兰进行的研究旨在探讨知识产权制度对卫生部门的创新的作用。此外，还为这些研究派出了调查团，包括举办当地讲习班，关键利益攸关者均已参加其中。现已招募了一名项目官员。该项目官员已于2015年7月加入了WIPO。
24. WIPO成员国继续密切关注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交的一份提案编写的“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的一个新项目提案已在CDIP第十五届会议上批准。一些成员国对项目表示了兴趣，并要求被视为试点国家开展落实工作。项目落实工作于2016年1月启动。
25. 在CDIP批准的前提下，2016/17年的预算中共有总计250万瑞郎专门用于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在此背景下，提交了两个新项目提案供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即：(i)“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和(ii)“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委员会要求WIPO秘书处修订项目提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 结束语

1. 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计划和预算的主流这一工作在过去七年中一直稳步进展。迄今为止，为了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现已制定并落实了31个项目。2015年，WIPO秘书处继续付出努力，动用一切必要资源，对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正如2015年启动的协调机制所预期的那样，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进程预计将有助于成员国就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做出战略决策。

[后接附件]

截至2015年12月底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 建 议 | CDIP讨论情况 | 落实情况 | 背景文件 | 进展报告 |
| --- | --- | --- | --- | --- | --- |
|  | WIPO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一直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 7/6)。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载于文件CDIP/13/4。此外，此建议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和2. 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项目DA\_1\_10\_12\_40\_01，载于文件CDIP/15/7 Rev.)。 | CDIP/1/3CDIP/2/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1/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WIPO的援助，在WIPO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关于调动资源促进发展的大会项目(载于文件CDIP/3/INF/2)落实，并于2010年11月结束。各种项目后续活动已被全面纳入2010/2011两年期和2012/2013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3)。此建议正在通过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落实。 | CDIP/1/3CDIP/2/INF/2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3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根据WIPO大会批准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投入到发展活动的资金总额达到了1.441亿瑞郎(不包括发展议程项目)。这表明发展支出的增长总额从2012/2013两年期的21.3%提高至本两年期的21.4%。此外，在2016/17两年期经常预算项下批准150万瑞郎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参见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表6)。至于在不同学术层次上引入知识产权，目前正在开展广泛的针对性计划活动，尤其是在WIPO学院。在此方面有两个重要的举措，一是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项目DA\_10\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和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9/10 Rev.1)；二是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远程学习课程，一些学术机构正在使用这些课‍程。此外，一份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的项目提案(项目DA\_3\_10\_45\_01，载于文件CDIP/16/7)在CDIP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得到了讨论。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的国家战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5/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关于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的项目DA\_10\_05(文件CDIP/3/2)和“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的项目(项目DA\_04\_10\_01，载于文件CDIP/5/5)落实。这两个项目的审评报告已相应提交给CDIP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三届会议(CDIP/10/7和CDIP/13/3)。项目DA\_10\_04中的创意产业部分“关于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物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有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载于CDIP/3/INF/2)对落实此建议也有贡献。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2.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项目DA\_4\_10\_02，载于文件CDIP/12/6)。此外，WIPO的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活动也帮助加强了对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国家/地区能力的保护。 | CDIP/1/3CDIP/2/3CDIP/5/5CDIP/3/INF/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WIPO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发展议程项目落实(项目DA\_05\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en/>。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4)。CDIP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对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做了演示。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4 |
|  | WIPO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WIPO应准备并向成员国提供WIPO掌握的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落实部分建议的文件CDIP/3/2(顾问花名册)。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继战略调整计划(SRP)结束之后，并继WIPO的道德守则通过之后，开展了大量的培训；WIPO的道德问题认知水平可以被视为很高。2015年间，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向WIPO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并积极参与有关发展议程建议6的事项，尤其是外部活动、利益冲突、礼物和/或款待、申报利益。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已更新，并入了“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DA-05-01)之中。花名册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wipo.int/roc/en/>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各国采取措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4/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 | CDIP/1/3CDIP/2/3CDIP/3/4 | 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 |
|  | 请WIPO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CDIP/3/INF/2和CDIP/9/9)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落实(项目DA\_08\_01，载于文件CDIP/3/INF/2，DA\_8\_2载于CDIP/9/9)。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评报告已分别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CDIP/9/5和CDIP/14/5)。 | CDIP/1/3CDIP/2/2CDIP/2/INF/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请WIPO与成员国协调，建立一个数据库，把具体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与可动用资源匹配起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落实。(项目DA\_09\_01，载于文件CDIP/3/INF/2)IP-DMD网址为：<http://www.wipo.int/dmd/en/>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0/3)。CDIP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对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做了演示。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 |
|  |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公平。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DA\_10\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和DA\_10\_02，载于文件CDIP/9/10 Rev.1)；2.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3/INF/2)；3. 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DA\_10\_03，载于文件CDIP/3/INF/2)；4.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DA\_10\_05，载于文件CDIP/3/INF/2)；5.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项目DA\_04\_10\_01，载于文件CDIP/5/5)；6.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项目，载于文件CDIP/7/6)；以及7.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DA\_10\_04，载于文件CDIP/3/INF/2)。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分别载于文件CDIP/9/6、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3/3、CDIP/13/4和CDIP/15/14。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2.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项目DA\_4\_10\_02，载于文件CDIP/12/6)；以及3. 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项目DA\_1\_10\_12\_40\_01，载于文件CDIP/15/7 Rev.)。此外，CDIP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对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的项目提案(项目DA\_3\_10\_45\_01，载于文件CDIP/16/7)进行了讨论。 | CDIP/1/3CDIP/2/INF/1CDIP/2/2CDIP/4/12CDIP/5/5CDIP3/INF/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职责为发展国家的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数个WIPO计划落实，包括计划1、3、9、14、18和30，并间接通过建议8和10的一些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即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此外，此建议也在一直通过以下项目落实，即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此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现载于文件CDIP/13/4。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根据WIPO的职责，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全面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中。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广泛在的一致(CDIP/3/3)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纳入2010年/11年、2012年/13年和2016年/17年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之中。有关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DA\_33\_38\_41\_01已完成(载于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2014年第一次将发展议程(DA)落实情况的评估主流化，并因此纳入到每个计划的进展概况中，而不是在一个单独章节中阐述。此外，该建议还正在通过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项目DA\_1\_10\_12\_40\_01，载于文件CDIP/15/7 Rev.)落实。 | CDIP/1/3CDIP/3/3 | 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 |
|  | WIPO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的讨论：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15年，WIPO应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提供了立法援助，向各国就其现有立法或立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各国也了解了实施立法方面的各种现有选项和政策选择。此建议还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得到了落实(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现载于文件CDIP/13/4。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在WIPO与WTO之间签订的协定框架内，WIPO应就如何运用和落实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WIPO定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立法意见。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已提交CDIP第五届会议。此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CDIP第六届会议批准的五个新灵活性，该部分内容已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第十三届会议上，CDIP讨论了载有两项新灵活性的文件的第三部分。载有两个灵活性的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交给CDIP第十五届会议。WIPO还定期就有关TRIPS落实、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问题，向WTO贸易政策课程和国家或次地区研习班提供意见，以支持成员国落实TRIPS。如成员国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商定的那样，WIPO推出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和灵活性有关的信息，包括WIPO与其他相关IGO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应CDIP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现已更新了灵活性数据库，目前该数据库包含有关来自202个选定辖区的灵活性相关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1,371条规定。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两个灵活性方面的网页和数据库之更新版本，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此外，载于文件CDIP/16/5中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也已提交给CDIP第十六届会议。灵活性网页，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灵活性数据库，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准则制定活动应：*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进程，兼顾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 符合WIPO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07年10月，大会要求所有WIPO机构，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落实此项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成员国通过参与委员会，对确保落实发挥了关键作用。IGO及NGO的参与及其观点：2015年，有1个IGO、5个国际NGO和3个国家NGO在WIPO获得了观察员地位，由此共有74个IGO、256个国际NGO、81个国家NGO，拥有了参与WIPO相关机构会议的机会。成员国驱动的议程以及即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均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中确定或由WIPO大会确定。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它们是由发展水平迥异的不同国家提出的。成本和利益的平衡：在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该问题。中立原则：不论对于秘书处整体，还是对于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工作人员，这都是一条核心原则。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项目DA\_16\_20\_01，载于文件CDIP/4/3 Rev.)。项目审评报告也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7)。此外，此建议已通过项目DA\_16\_20\_0“专利与公有领域”(载于文件CDIP/7/5 Rev.)落实。一项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文件CDIP/12/INF/2 Rev.)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3/7)。载于文件CDIP16/4中的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提案已提交给CDIP第十六届会议。 | CDIP/1/3CDIP/3/4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 |
|  | WIPO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请参见建议14的落实状况(附件一第10页)。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14年WIPO大会没有对IGC 2015年的工作计划做出决定。因此，IGC自2014年9月以来到目前为止，未曾举行过会议。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开展讨论，探讨如何在WIPO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CDIP/4/6和CDIP/6/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DA\_19\_24\_27\_01，载于文件CDIP/4/5 Rev.)。2.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3.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CDIP/5/6 Rev.)。4．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5.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四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0/5、CDIP/10/6、CDIP/12/3、CDIP/14/6和CDIP/16/3。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即：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9\_30\_31\_03，载于文件CDIP/13/9)。 | CDIP/1/3CDIP/3/4CDIP/3/4 Add.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5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 |
|  | 促进开展有助于在WIPO成员国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包括考虑编拟指南，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事项。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落实(项目DA\_16\_20\_01，载于文件CDIP/4/3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7)。此外，此建议已通过“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的DA\_16\_20\_02项目落实，载于文件CDIP/7/5 Rev.。载于文件CDIP/13/7的项目自我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落实该建议的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提案(项目DA\_16\_20\_03，载于文件CDIP/16/4)已提交给CDIP第十六届会议，会上对该提案进行了讨论。 | CDIP/1/3CDIP/3/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 |
|  |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WIPO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在不妨碍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 可能适用于成员国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已讨论。就各项活动达成了广泛一致(CDIP/3/3)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3、CDIP/6/10、CDIP/8/4、CDIP10/9、CDIP/11/3、CDIP/12/8和CDIP/14/12 Rev.。 | 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5/3)。建立了有关MDG和WIPO的网页(**[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评估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修订版(文件CDIP/8/4)。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成员国的意见(文件CDIP/10/9)。修订后的文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WIPO两年期成果框架(文件CDIP/11/3)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文件CDIP/12/8)也由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经修订的文件(文件CDIP/14/12 Rev.)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内容涵盖了更多的联合国组织和计划，也扩大了文件CDIP/12/8中所进行的调查范围。 | CDIP/1/3CDIP/3/3 | 无 |
|  |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8)。 | CDIP/1/3CDIP/3/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8 |
|  | 请WIPO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落实(项目DA\_19\_24\_27\_01，载于文件CDIP/4/5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将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一直在通过两个项目落实：1.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及2.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第十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现分别载于CDIP/13/4和CDIP/16/3。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此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现载于文件CDIP/16/3。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WIPO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用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落实(CDIP/4/5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落实(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此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现载于文件CDIP/16/3。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WIPO适当机构的职权范围。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CDIP/1/3 | 无 |
| 1. I
 | WIPO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和CDIP/5/6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以及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2.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5/6 Rev.)。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和CDIP/14/6)。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落实(项目DA\_30\_31\_03载于文件CDIP/13/9 Rev.)。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 |
|  |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WIPO提供便利措施，方便成员国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和CDIP/5/6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以及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2.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5/6 Rev.)。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和CDIP/14/6)。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落实(项目DA\_30\_31\_03，载于文件CDIP/13/9 Rev.)。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6CDIP/16/2 |
|  | 在WIPO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两个项目落实：1.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2.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落实(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文件CDIP/7/6)。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9/8和CDIP/13/4。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请WIPO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 |
|  |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WIPO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有形成本和利益。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9和CDIP/8/3) | 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落实(项目DA\_34\_01载于文件CDIP/8/3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3/5)。 | CDIP/1/3CDIP/6/9 | CDIP/10/2CDIP/12/2CDIP/13/5 |
|  | 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4/3)。此外，此项目第二阶段已获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载于文件CDIP/15/3)，2015年1月1日以来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 |
|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6)。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落实(项目DA\_36\_01，载于文件CDIP/6/6)。此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5/3)。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还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4/3)。此外，此项目第二阶段已获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载于文件CDIP/15/3)，2015年1月1日以来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 |
|  | 加强WIPO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4 |
|  | 请WIPO在其核心能力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8和CDIP/7/4。 | 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落实(项目DA\_39\_40\_01，载于文件CDIP/7/4)。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3/6)。 | CDIP/1/3CDIP/6/8 | CDIP/10/2CDIP/12/2CDIP/13/6 |
|  | 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践上，此建议已经落实，特别是在项目“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和“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DA\_39\_40\_01，载于CDIP/7/4)背景下落实。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3/4和CDIP/13/5。此外，该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落实(项目DA\_1\_10\_12\_40\_01，载于文件CDIP/15/7 Rev.)。 | CDIP/1/3 | 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对WIPO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将随文件CDIP/8/INF/1进行更多讨论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4 |
|  |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WIPO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WIPO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2015年，有1个政府间组织、5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3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在WIPO获得了观察员地位。目前的总数为：74个政府间组织(IGO)、256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81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此外，还有两个非政府组织要求并获得了临时观察员地位，可以参加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WIPO也采取措施使NGO参与一些WIPO主办的活动。总干事在2015年4月主持了与所有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第三届年度开放式会议，使与会者有机会与总干事就2015年WIPO的工作重点和目标展开直接对话，并对2014年的成就进行思考。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考虑如何让WIPO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寻找伙伴，本着透明和成员驱动的原则，并在不损害WIPO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CDIP/1/3 | 不适用 |
|  | 根据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WIPO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从而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已在建议45的框架内进行。WIPO在计划17下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工作也以该建议为指导。此外，CDIP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对落实该建议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项目DA\_3\_10\_45\_01，载于文件CDIP/16/7)进行了讨论。 | CDIP/1/3 | 不适用 |

[后接附件二]

CDIP批准项目概览

落实中的项目

(i)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

DA\_1\_2\_4\_10\_11\_1——建议1、2、4、10、1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项目旨在根据改善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为三个试点国家(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音像领域制定可持续框架，目的是增强对知识产权这一支持非洲音像领域发展的关键工具的认识和战略性使用。项目活动将侧重于专业发展和培训，并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 | 自2013年2月开始落实。项目落实时间安排已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修订。落实工作正在按照CDIP第十五届会议批准的新的项目时间表最后收尾。 | 帮助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音像制品的融资、制作和发行。推动建立有效、平衡的框架和基础设施，促进音像领域的知识产权交易行为及其管理。 | 每个受援国均指派了联络人，负责为项目规划和落实提供便利。培训讲习班：2014年4月和2015年4月在肯尼亚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培训讲习班。2014年7月和2015年9月在布基纳法索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国家讲习班。WIPO还参加了一个关于“数字时代的合同与制片、发行”的培训计划，这是2015年3月举办的第二十四届泛非电影和电视节(FESPACO)的官方活动之一。2014年9月和2015年6月在塞内加尔为电影专业人士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应政府和律师协会的请求，2015年3月和2015年6月为律师们举办了两次音像领域版权与合同实务研讨会。布基纳法索的律师应邀参加了培训班。机构和技能发展。现场培训许可：2015年6月，与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局(ONDA)合作举办并落实了面向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局长的高级别培训和技能建设课程。创建了一个由制片商、发行商、电影委员会(KFC)和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组成的工作组，为成立视听集体管理组织制定了一个路线图。 |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CDIP/12/INF/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851>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CDIP/14/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3200> |

(ii)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DA\_4\_10\_02——建议4、10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支持中小企业(SME)积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支持它们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 | 自2014年1月开始落实。将于2016年1月完成。 | 一般目标：加强两个国家的国家外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战略和中小企业的使用，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具体目标：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鼓励在外观设计上进行投资，尤其是对一直忽视的适当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进行积极主动的运用，为参与国的中小企业的企业发展作出贡献；提高各国外观设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鼓励为外观设计创造企业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使对现有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运用得到扩大。 | 根据既定的遴选标准，选定了两个参与国，即阿根廷和摩洛哥。在这两个国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别于2015年4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3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在这两个国家(阿根廷和摩洛哥)举办了一次国家专家能力建设研讨会。选出了68家受益中小企业。 | 无 |

(iii)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3——建议19、30、3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本项目在查明需求领域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发展计划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本项目旨在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管理、实施和利用科技信息的国家能力作出贡献，以期在考虑这种技术的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文化和性别影响的前提下，与国家专家组和重点机构互动协作，建设其适当的技术基础，实现国家增长与发展的各项目标。项目的设想是，为某一国家的具体部门的特定需求领域实现一项适宜成果，乃是帮助各国政府和国家发展机构、社区以及个人使用科学和相关技术信息促进发展工作的行之有效的方法。 | 自2014年7月开始落实。将于2017年7月完成。 | 1.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
2. 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
3. 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 按照项目文件(CDIP/13/9)中确定的明确的遴选标准选出了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等三个参与国。项目在各自首都举行的国家磋商会议期间在这三个国家分别启动。在这三个国家成立了由关键利益攸关者组成的国家专家组(NEG)，以协调项目落实工作。秘书处征聘了国际和国家顾问。这三个国家一直在审议确定技术需求领域的国家进程。这个进程将有助于编写专利检索报告。 | 无 |

(iv)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DA\_35\_37\_02——建议35、37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本项目是已于2013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1)的后续项目，仍属于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项目。这些研究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 | 自2015年1月开始落实。 | 加强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经济影响，作出更知情的决策。一个附带目标是要在迄今为止几乎没有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创建并维持分析能力。尽管本项目中的其他受益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经济学家和整体大众，但它主要针对的是决策者及其顾问。 | 在哥伦比亚和波兰开展了新的研究工作，对这些国家政府的请求予以了回应。为这两个研究工作派出了首批调查团，包括举办当地讲习班，就研究重点将关键利益攸关者汇集一堂。招募了一名项目官员。该项目官员已于2015年7月加入WIPO。 | 无 |

[后接附件三]

CDIP批准项目概览

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

(i)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

DA\_02\_01——建议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的目的是，召集会议，为WIPO筹集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争取与成员国和捐助者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 在与捐助者磋商过程中，学习到了很多知识，深入理解了其工作方式以及获得资源的最佳方法。会议详情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3> | 1. 了解并对一项多管齐下的资源调动战略予以支持。

(ii) 继续监督通过计划20开展资源调动工作所取得的进展。(iii) 考虑在一个四年期结束后，对效率和效果进行一次更为深入的审查。(iv) 对为最不发达国家单独设立一项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是否恰当予以重新考虑。(v) 审议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替代做法，如加强与多边伙伴的合作，以及利用现有信托基金，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vi) 鼓励WIPO提供更多支持，提高其编制项目提案的能力，以便支持并推动资源调动工作，同时加强对所需时间和资源的了解。 |

(ii)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DA\_05\_01——建议5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设计和开发一个带有配套软件的综合数据库，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 2010年9月开始启动名为“发展部门系统(DSS)”的新计算机系统。这是一个完全集成化的系统，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a) 知识产权发展活动系统(IP‑TAD)(b) WIPO顾问花名册(IP-ROC)可分别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tad>和<http://www.wipo.int/roc>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283> | (i) 应当制定一份选项文件形式的IP-TAD路线图过渡计划，其中说明实现IP-TAD与ERP同步以及/或者整合的各种选项。该文件应当在2012年年内编写完毕，提交给WIPO高级管理团队，由团队决定是否、何时以及怎样把IP-TAD数据库与ERP进行合并，或者作为往年数据档案加以留存。(ii) 满足用户要求：技术性解决办法将必然需要考虑本次审评中涉及项目落实的审评结果以及内外部用户的信息需求。(iii) IP-TAD，或者其作为ERP组成部分的替代物，还必须让更多的人知晓，以提高其相关性和使用率。长期目标：WIPO对IP-TAD进行范围更大的推广工作，例如将其作为一项年度统计产品，与技术援助活动一并推广。因为一些外部利益攸关者发现很难找到该数据库，所以这方面可以设定的一项短期目标是提高IP-TAD在WIPO网站上的可见度。 |

(iii)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一阶段

DA\_08\_01——建议8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2009年7月启动的aRDi项目是本项目的一部分。aRDi项目的侧重点是帮助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相应网络。 | “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计划的内容大幅增加，达到10，000多种期刊和图书，与此同时，机构用户也在迅速增加。“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计划的机构用户持续增长。确立了35个服务水平协议(SLA)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网络。推出了“eTISC”知识管理平台(<http://etisc.wipo.org>)且TISC网站得到彻底更新。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099> | 关于项目文件，第二阶段要采取以下行动：1. 确保监测和自我审评模板有助于管理和决策制定。
2. 利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及时(SMART)的绩效和成果指标，衡量项目成效，包括在受援国层面的成效。
3. 制定和落实项目管理的综合框架(例如，采用逻辑框架做法)，以连接项目的成果、产出、活动和资源，并纳入风险和假设。
4. 规划并开展监测和(自我)审评，以追踪项目在各国的影响和较长时期的可持续性。
 |

(iv)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

DA\_09\_01——建议9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建立起一套流程，有效地在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需求与捐助者之间搭建桥梁。 | IP-DMD在2011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IP-DMD现在已能够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提议进行“牵线搭桥”。可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dmd>。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46> | 1. 责任脉络和工作流程需要立即澄清，包括明确以下部门的职责：
* 互联网服务司；
* 全球问题部门；
* 区域局；和
* 特殊项目团队。
1. 应当与参加区域会议的项目团队一并尽快启动推广工作，无论是在内部还是外部，让其他有关各方了解工具的存在。
2. WIPO应当与捐助者的联系，对数据库的项目请求寻求支持。
3. 之后，应当确定国家重点工作，设计合适的项目，上传至数据库。
4. 数据库应当更加牢固地与WIPO的成果框架、经常预算和战略目标绑定，确保通过数据库流入的任何资金作为已实现的成果明显可见。

(vi) 应当在捐助者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期请求和创建的伙伴关系的数量上对数据库方面的目标达成一致。 |

(v)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DA\_10\_01——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 | 在本项目的框架下启动了六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99> | 1. 试点过程：
* 将试点过程延长两年；和
* 扩大项目规模，以便总结出最佳做法，供后期使用。
1. 项目文件：
* 修改项目文件，使交付战略更加清晰；和
* 使其更加高效、更具灵活性、更加以需求为导向。
1. 相关性和效果：开发一套工具和方法，供成员国使用，就第二阶段结束后项目的未来走向给予引导。
2. 协同作用和可持续性：在第二阶段：
* 应着重加强WIPO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的协同作用。
* 应更加注意项目的可持续性。
 |

(vi)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

DA\_10\_02——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知识产权局部署量身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分为四个部分：1. 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
2. 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
3. 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4. 举办自动化讲习班，分享交流各国经验。
 | OAPI项目：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部署开展了筹备工作。还为主管局购买了设备，用于支持OAPI的计划和确定参与项目的两个成员国，即塞内加尔和加蓬。为贸易名称这一分项目把系统配置调整为OAPI的工作流程。对数据进行了迁移，并就系统应用对用户进行了培训。ARIPO项目：在ARIPO及其五个成员国主管局(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和乌干达)之间成功安装了通知书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另有三个成员国要求安装此系统。此系统使ARIPO与成员国之间不用再发送书面通知书。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28> | 1. WIPO秘书处应当修改此种性质的项目的项目文件，以：
* 纳入可以协助受益人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
* 让受益人必须报告进展情况。
* 使该项目与WIPO秘书处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
* 在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完善与ICT设备当地供应商的合同协议。
1. WIPO秘书处应当把各项活动纳入经常预算的主流，按照项目文件所述完成项目交付。具体来说：
* 要在五个国家加强ARIPO项目并扩展到其他的成员国。
* 找到资源并完成OAPI中的ICT系统部署过程，以实现和两个成员国(加蓬和塞内加尔)的数据交换。
* 考虑把共享经验教训的培训讲习班变成本地区一项年度活动。
1. WIPO秘书处应当在今后的项目落实和交付战略中营建成本分摊的理‍念。
2. WIPO秘书处和各知识产权局为项目完成和连续性提供必备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

(vii)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助结构

DA\_10\_03——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创建或更新/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 完成编订七份技术转让指南/手册，在不同国家对这些手册进行实地测试，以便帮助成员国制定并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这些指南/手册包括：1. 专利起草练习册；
2. 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
3. 面向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估值培训包；

(iv) 面向大学和官办研究组织的知识产权合同模型培训包；(v) 商标许可指南；(vi) 创新型开放网络战略管理指南；(vii) 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可在以下网址访问ITTS门户：<http://www-cms.wipo.int/innovation/en/index.html>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464> | (i) 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查明并支持更新现有材料和创建新内容的持续需求，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支持国家机构。(ii) 进一步调查提供持续的在线免费渠道公开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和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并报告各备选方案可行性调查结果。(iii) 为了提高所编制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目前和未来材料的效果、效率和相关性，WIPO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应当营建伙伴关系，使各国利益攸关者关注现有网上材料，并为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用户体验反馈。 |

(viii)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

DA\_10\_05——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a) 通过综合方法和标准的方式，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b) 帮助建立次区域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c) 开发一系列工具，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 | 所有六个试点国家均利用所建议的WIPO方法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并将战略文件提交给各自政府，以获得批准。建立了一个由经验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帮助其他可能对此关注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宝贵资源。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342> | 1. 对于DACD和PMPS：
* 应实行更为严格的项目设计和管理。
* 项目应当设立一个整体目标，制定明确的假设、风险和风险缓解战略、沟通战略和移交计划。
1. 关于结果：

应当在产出和成果之间建立起清晰合理的关联，并应在此考虑采用逻辑框架(log框架)。这包括说明所选择的交付战略将如何确保产出达到预期成果和影‍响。1. 为了能够对项目的成本效益作出正确的评价，应落实对具体的WIPO发展议程项目活动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制度。作为项目监测的一部分，项目管理者还应当依据被批准项目的费用类别和活动努力对支出进行跟踪。

(iv) 长效的可持续性：* 应当制定移交计划，使项目倡议被纳入日常的计划和预算，或把活动/后续跟进的责任移交给受援国。
* 应当将项目纳入各地方局、创新司中小企业科和WIPO日常规划的活动以及/或者纳入受援国的管理。
* 应当帮助没有受益于试行阶段的其它成员国采用和/或适应在此项目下所开发出的方法和工具。
 |

专题项目

(ix)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1——建议16、2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分析有哪些好的做法和工具，可用来识别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调查和研究应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指南编拟工作，有助于开发可能的工具，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本项目分三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 版 权《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CDIP/7/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1162>第二次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见：<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eetings/en/2011/wipo_cr_doc_ge_11/pdf/survey_private_crdocystems.pdf>。商 标《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622>专 利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建立国家专利登记簿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专利与公有领域方面的研究(CDIP/8/INF/2和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1>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22>。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03>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项目管理：(i) 项目应当有一个范围重点更加明确、内容更为清晰的职责范围。(ii) 研究报告应当加强对行动的指导，以协助成员国对未来的具体行动做出决定。(iii) 可能更为可行的做法是，把项目的不同组分(专利、版权和商标)分别开来，由秘书处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为这些领域的问题彼此相异。这可能会提高效果，增进分析的深度。(iv) 自我审评工作是定性的，超出了只是说明项目落实情况的范围。新的工具和准则该项目下，没有为增加获取进入公有领域的客体，或保护公有领域的知识开发新的实用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主次不分以及时间不够似乎是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 |

(x)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DA\_7\_23\_32\_01——建议7、23、3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WIPO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包括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这方面经验的论坛。WIPO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利用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 | 完成了以下研究并在CDIP会议上进行了讨论：1. 负责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各机构的交流(CDIP/8/INF/4)；2. 知识产权穷竭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INF/5)；3. 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所造成影响方面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CDIP/8/INF/6 Corr.)；和4. 知识产权的反竞争执法研究：虚假诉讼(文件CDIP/9/INF/6)。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三项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4637>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9801>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39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项目设计落实期限应当延长(大概3年)。此外，项目的目标之一，即“推广有利于竞争的许可做法”可能要求过高，最重要的是，不易衡量。项目管理扩大外部协调范围，可能会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的密切合作。 |

(xi) 知识产权、信息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DA\_19\_24\_27\_01——建议19、24、27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该项目有关版权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旨在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第二个项目组成部分围绕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旨在帮助成员国把纸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以此作为缩小数字鸿沟的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 版 权对有关“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已提交给CDIP第九届会议。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数字化项目部分：该部分在17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非洲区域性版权组织ARIPO)得到不同程度的落实。大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其专利记录的数字化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和ARIPO全部完成了该项目。版权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79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5)，见：**[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825)** | (i) WIPO秘书处应当修改项目文件如下，供今后落实类似发展项目时使用：* 纳入有关知识产权局(IPO)参与的标准评估条件，其中报告发展问题。
* 纳入可以协助IPO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
* 让IPO必须报告进展情况。
* 使该项目与IMD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
* 简化针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程序。

(ii) 要考虑的一个重要要素是，评估WIPO可能开展的新活动，需要通过可行性评估来确定。因此，WIPO应当考虑如何支持版权法司开展该评估，如何为其提供资金开展新活动，包括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iii) 为实现数字部分的可持续性，建议WIPO秘书处完成该项目的交付，具体如下：* 找出资源，完成针对所有16个参与IPO的数字化工作。
* 考虑可如何提供支持，确保对参与IPO的所有新专利申请进行数字化，鼓励对商标注册和申请采取一种类似程序。
 |

(xii)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DA\_19\_30\_31\_01——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将着手草拟专利状况报告。报告将使用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通过DVD或国际互联网电子辅导课程，培训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方法；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针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用户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已完成10份专利态势报告(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太阳能制冷、海水淡化、水质净化、被忽视疾病和耐盐性领域。电子教程有关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互动式电子教程于2012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专利态势报告，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见：<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682> | 1. 项目期限应根据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来确定。
2. 根据长远的变化，调整项目可客观验证的指标。
3. 将监测和/或自我评估项目结果纳入预算。
4. 在项目文件中纳入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按每项预期成果的预算基准以及项目管理成本分配费用。
5. 应当根据潜在负面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评级。
6. 项目文件应包括假设(实现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条件)。
7. 应明确在WIPO和其他的组织内进行的协调(解释要采取哪些具体的联合行动以及谁来负责)。
8. 对项目进展中的相关性、效率以及可持续性的可能性定期自我评估。
9. 财务报告应把各项开支和预算项目挂钩，并按各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成本进行分配。
 |

(xiii) “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

DA\_33\_38\_41\_01——建议33、38、4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i) 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逻辑连贯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主要用于监测与评价WIPO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ii) 加强对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iii) 对WIPO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为今后的工作确立基‍线。 | 1. 提供了首个注重成果的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份额估计数；
2. 强化了衡量框架(指标、基准、目标)；
3. 完成了CDIP对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4. 发展被纳入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的主流；及
5. 增强了管理者基于成果进行规划的能力，包括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规划。

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见：<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budget/>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3> | 1. 在项目文件中就计划安排的活动及与其他举措的联系提供进一步说明。
2. 计划管理和效绩科(PMPS)应当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及其发展重点，并举办一系列新的基于成果的管理研习班；鼓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与WIPO成为合作伙伴，以在与国家知识产权计划有关的国家计划背景下收集必要的监测数据。
3. 加速落实纳入了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的WIPO国家计划。
4. 由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对迄今已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审评进行初步评价(针对使用的方法论和方法、结果的有效性、建议的清晰度)；并且，发展议程协调司针对这些审评结果和建议的后果及落实情况建立透明的跟踪。
 |

(xiv)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帮助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以应对已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LDC)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特别是，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政府及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协作，探讨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 | 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落实的项目已经完成。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国内专家组均确定了本国的优先需求。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4> | (i) 应当批准项目第二阶段。因此，CDIP应当审议以下事项：* 支持三个试点国家落实他们的业务计划，
* 将该项目扩大至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参与国，以及
* 让既定的发展中国家试行参与项目。

(ii) 应当修改项目文件，解决以下问题：* 提供明确和综合的参与国遴选标准，使该项目更加以需求为驱动、更相关和更持续。
* 采用伙伴关系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澄清参与国和WIPO的作用和责任。
* 编拟关于如何确定需求领域的指导意见(磋商、优先级、所有权和过程的正确记录)。
* 国家专家组：准备指导意见概要；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协调和法律状态。
* 业务计划的落实应当作为该项目的强制部分，并且必须在伙伴关系协定中磋商。
* 项目规定的两年时间应当被保持，但提高利用效率。
* 由WIPO确定的项目重点领域(环境、农业、能源和工业)应当扩大。

(iii) WIPO秘书处应按照以下内容审查检索安排和态势报告的编写情况：* 在WIPO进行检索，并允许国家专家参与专利检索以获取必要的技能。
* 在编写态势报告期间，为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WIPO专家提供彼此之间面对面互动的机会。

(iv) 为了提升可持续性，WIPO秘书处应当确保以下工作：* WIPO最不发达国家司和支持能力建设司应当对项目的行政管理投入更多资源。
* 使用适用的技术应当被纳入参与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主流之中。
 |

(xv)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

DA\_08\_02——建议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项目第二阶段旨在继续向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提供并加强支持，此外，还通过以下方式将项目扩展至那些没有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i)支持建立新的TISC，维持并完善其培训计划；(ii)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以及(iii)建立一个TISC知识管理新平台，为TISC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 | 积极参与ARDI的机构数量增加600%以上(从约30个增加至200个以上)。积极参与ASPI的机构数量增加300%以上(从6个增加至20个)。最佳做法交流工作得到增加，截至2013年底，有650个用户在“eTISC”知识管理平台上进行了注册，进行了520个捐助。有七个在线培训研讨会被添加到了TISC网站上(六个用英文，一个用法文)，并计划用五种语言定期添加更多在线培训研讨会。现已分发了2000多张电子教程光盘。2013年年底前，有39家TISC签署了服务等级协议(SLA)，参加了第一批培训讲习班。现已举办了56个国家培训讲习班和8个区域研讨会。“eTISC”知识管理平台见：<http://etisc.wipo.org>关于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电子教程的新组件以光盘提供，并可在线查阅：<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 1. 把本项目作为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主流化活动继续予以支持，并审查现有的预算安排，即约60%的预算来自该部门以外的渠道，是否是管理该项目预算的最高效方式。
2. 目前正在创建或计划创建TISC网络的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必要的支持，以鼓励TISC网络的长期可持续性。
3. WIPO秘书处的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考虑如何调整其活动，以支持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
4. 项目所有的利益攸关者(WIPO秘书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考虑如何进一步把TISC纳入到更广泛的技术和创新举措之中。
 |

(xvi)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DA\_10\_02——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第二阶段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巩固该项目：(i)制定专门的实施战略，培训建立当地培训中心所需的内部人力资源(培训培训人员)；(ii)举办满足当地特别需求的培训班；(iii)帮助获取培训材料，为制定培训机构相关的实施战略提供专门咨‍询；(iv)提供行政和管理工具和指导方针，促进培训中心自主运作，并成立新的培训中心；以及(v)帮助创建虚拟环境，用以提供和分享项目中设计的培训材料。 | 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秘鲁和突尼斯的五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目前为外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86名培训师已获得教学方法及知识产权实质内容的认证，包括如何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公允平衡。五个国家中确定的培训师已接受了量身定制的培训，强化其教学能力(五个国家中总培训时数为800个小时)。设计了三个区域模块，并已交付给学术协调员。18名关键培训师被授予了国际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全额奖学金。五个试点国家有超过8,480人已接受了由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所有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均为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GNIPA)的成员。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 | 1. 继项目审评后，WIPO应当根据每项审评建议，考虑制定行动计划或管理计划。
2. 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无论是作为特别项目或通过WIPO经常预算供资，地区局的作用应当在项目期间加强。
3. WIPO学院和地区局应当彼此协调，制定衡量是否已创建可自我持续的培训中心的指标。考虑到这一活动业已纳入WIPO的经常预算，这样做尤有必要。
4. 为支持新成立的培训中心，WIPO学院应当与相关地区局协调制定评价受过培训的培训师是否有足够的技能和能力开展后续培训的评估格式，与各中心共享，供其调整使用。
5. 维基空间项目应当由WIPO正式启用，并向成员国推广。应当指定维基空间的主持人，以便促进并监测关于创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及其开展培训的讨论和意见.
6. 项目团队应当与地区局密切配合，迅速定稿就创建可自我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所需过程正在制定的一套指南。
 |

(xvii)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DA\_4\_10\_01——建议4、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支持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这三个既定国家的当地社区制订并落实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识和商标，打造产品品牌的战略。 | 制定了质量控制和认证方面的指导方针和程序。在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开展了15项能力建设活动。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专家会议于2013年4月在首尔举行。新注册了下列知识产权：三个集体商标、一个商标、一个认证、一个原产地名称和一个地理标志。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至26日在首尔举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188>) | 1. 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WIPO秘书处应当考虑其是否最适合管理这些项目，如果是的话，可以利用替代项目管理方法。
2. 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WIPO秘书处应当进一步明确其在落实阶段的参与和支持程度。
3. 建议有兴趣在社区一级发展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的成员国，着手发展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这种项目的能力，让他们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上发挥适当的作用。
4. 建议WIPO秘书处和成员国支持并促进知识产权和品牌框架，以提高对框架的认识，加强对框架的使用。

(v) 建议WIPO秘书处在2014年继续支持九个分项目的落实工作，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支持和(WIPO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的)跟踪随访来进行，但应把支持限制在制定一个退出策略(详见最终报告)上，并交由成员国。WIPO审议对项目影响进行的更深入的研究(可由第三方研究/学术机构进行)；以及，知识产权和品牌跨组织工作组考虑本报告的结果及结论。 |

(xviii) 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DA\_35\_37\_01——建议35、37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绩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WIPO办公室。 | 巴西、智利、中国、埃及、泰国和乌拉圭的国别研究完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能力的创建，研究小组利用该数据调查了知识产权在微观层面的使用模式。主要项目成果如下：(a) 巴西：以企业层面的调查数据为依据的关于知识产权利用的研究报告；巴西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基于这些数据的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知识产权利用与出口效绩研究报告。(b) 智利：智利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关于智利商标抢注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智利外国药品专利的研究报告。(c) 乌拉圭：关于林业部门的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制药行业的专利和市场结构的研究报告，包括制药知识产权申请和产品微观数据库。(d) 埃及：关于知识产权对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行业的作用的研究报告。(e) 中国：关于中国申请人在外国申请专利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中国企业专利战略的研究报告。(f) 泰国：泰国的实用新型注册单元数据库；关于泰国利用实用新型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泰国公司利用实用新型与效绩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此外，还在所有国家举办了讲习班，并于2013年12月举行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专家会议。 | 1. 根据载于审评报告([CDIP/1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4776))建议1中的建议，制定一个后续项目，以扩大并巩固现有成果。
2. 批准后续项目，使成员国建立并利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从而按照审评报告建议1提到的思路为决策提供参考。
3. 加强应用规划和监测工具：应加强在设计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以及，引入逻辑框架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4.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应当适当关注继续培训新的专门人才，以保持并传播知识；以及，数据组的构建过程应当明确记载，以确保持续协调的更新。
 |

(xix) 专利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2——建议16、2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i)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ii)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 | 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CDIP/12/INF/2 Rev.)已成功完成，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该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 已对该项目编制了自我审评报告，其主要结论如下：1. CDIP第十二届会议会外活动以及全会讨论期间收到的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基本积极可取。
2. 有一个成员国尤其赞同这项研究的结论，即专利、创新和丰富的、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全面关系既复杂又微妙，并相信，这项研究对理解各参与者和各种因素如何影响了公有领域颇有帮助。
 |

(xx)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DA\_39\_40\_01——建议39、4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高技能水平的人才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即所谓的人才落实，是一个严峻的发展挑战。此现象在一些非洲经济体尤为突出，这些国家有着全世界最高的人才海外移居率。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知识工作者全球分布方面的综合数据库更好地理解此现象，此数据库利用专利文献中有关发明人的信息。本项目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工作者海外移居之间的关联。 |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INF/4)。一次关于知识产权(IP)、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于2013年4月举办。一份关于这次讲习班的收到了各国代表团的宝贵的反馈意见(CDIP/12/INF/5)。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189>关于知识产权(IP)、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总结，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266> | 1. 支持继续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开展研究，特别是在以下主题方面：(a)技术移民的原因和结果；(b)使用名字和姓氏，体现发明人及其移居背景；(c)发明人调查；以及，(d)关于高技能移民返乡的调查。
2. WIPO秘书处支持非洲国家开展可以促使实现以下目标的研究：(a)落实政策，使包括发明人在内的移民能够返乡；以及，(b)加强诸多非洲国家对其侨民的了解和认识。
3. 为了增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秘书处应当：(a)支持就这一问题继续开展研究活动；(b)通过联合项目，支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c)投入更多资源，提供服务，满足研究项目对数据库日益增多的需求；(d)举办更多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传播研究项目的成果；以及，(e)支持编制更多出版物。
 |

(xxi)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DA\_34\_01——建议34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轶事证据显示创新正在非正规经济中开展。但对于无形资产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及它们如何划拨和变现却所知甚少。本项目力图更好地理解相关部门的创新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 | 关于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CDIP/11/INF/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2525>三项计划中的国别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国别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52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4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443)；以及<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8545> | 1. WIPO秘书处应当进行内部讨论，并与成员国开展讨论，阐明可如何进一步参与工作，促进项目产出，支持其他成员国的进一步类似工作。
2. WIPO秘书处应当与相关机构和组织一并寻求方法，确保进行这种影响监测和衡量，并反馈给成员国。
3. 为了进一步确保可持续性，这些进行了国别案例研究的成员国应当在其各自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研究报告，并建议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4. 未来项目应当确保预算充足，以成功实现所有项目产出，供最终项目研讨会使用。
5. CDIP应当确保措辞不清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一种可以给予秘书处适当的指导，使其有效地进行项目设计和落实的方式得到委员会的解释。
 |

(xxii)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项目第二阶段旨在继续编写有关第一阶段所确认各领域的新专利态势报告；加强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组织专利分析问题区域会议，争取为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并让知识产权局和本领域各种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完成了六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并与三个新合作伙伴开展了合作。在网站上增加了51份新的外部专利态势报告。去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和菲律宾马尼拉举办了两次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由外部专家编拟，WIPO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同时考虑了在两次地区讲习班上知识产权局和参与者提出的反馈意见。专利态势报告，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见：<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关于里约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67>关于马尼拉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543> | 1. 项目审评的时间安排应当确保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提案起草阶段并按要求将项目提案提交CDIP审批之前，了解到与后续项目阶段设计相关的审评建议。
2. 应当根据各产出的情况考虑翻译支持项目目标、效率和成效的程度。项目提案要纳入足够的翻译预算。
3. 传播项目产出对于项目的相关性和成效至关重要，所以要相应拨付预算。
4. 应进一步考量和评估所有追踪用户体验的方法，以及通过各种活动加强项目直接参与者对项目成果的了解。
5. 在纳入主流方面，该项目仍然被视为提供服务的项目，需要专业的技术、经验和专门知识，并要相应进行组织和配备人员。
6. WIPO及其成员国可考虑今后在文件CDIP/14/6建议6所提及的这一领域开展活动。
 |

(xxiii)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DA\_10\_04——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主抓创意产业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与利益相关者，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对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 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2012年圆满完成(见[CDIP/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4382)附件八)。集体管理组织：一个关于WIPO新的版权系统的高层次业务需求文件已完成。该系统现被称为WIPO版权连接(WCC)系统。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讲习班，参加对象为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他们将是新系统的潜在用户。讲习班旨在审查高级别商业要求并创建专家组，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为项目团队提出意见。2014年初启动了提案征集过程，以确定开发系统的合作伙伴。另外还征聘一名了技术项目管理人，担任项目开发和试点阶段的负责人。创建了IT平台，建立了数据中心。 | (i) 当要实施复杂项目时，纳入对项目管理人在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方面的指导，将有益于项目文件记录。(ii) 将来可采取的实际做法是进行报告和后续工作，确保单个和独立的项目有单独的项目文件记录。(iii) 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可能涉及复杂的后勤安排和对当地伙伴的依赖。在开展这些活动前，应对实际的伙伴进行细致评估，确保所选的伙伴可靠，能帮助进行充分、详细的活动规划，避免现场出现实用性和后勤方面的尴尬。(iv) 应在活动后，间隔数周、数月或数年对活动的参与人员进行监督，这项监督应列入未来的项目设计，以便于WIPO更好地了解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帮助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设计活动及其内容。 |

(xxiv)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DA\_36\_1——建议36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参与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IP)模式的经验。 | 2014年1月22日至23日在WIPO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WIPO会议。一份深入审评研究和一份“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513>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未来知识WIPO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762>深入审评研究和“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分别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9>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416“全球知识流动”报告(CDIP/14/INF/13)：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4/cdip\_14\_inf\_13.pdf互动平台草案版本(屏幕截图)：http://www-ocmstest.wipo.int/innovation(尚未公开访问) | 1. 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交互式平台的最终完成：
2. 完成交互式平台的试用版；
3. 测试运行交互式平台，收集用户反馈意见；
4. 吸纳用户反馈意见；
5. 在2015年11月向CDIP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平台的最终版；以及
6. 明确责任分派，分配资源对平台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

(ii) 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就如何通过WIPO现有计划促进开放式创新编拟提交CDIP的提案：1. 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开放式合作项目(研究)领域的最佳做法；
2. 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3. 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4. 为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式合作试点项目提供具体支持；以及
5. 就如何在知识产权政策中为开放式合作创造有利环境，向成员国建言献策。

(iii) 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加强WIPO在各种开放式合作会议和论坛的知名度使WIPO经常出席开放式创新方面的国际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其它联合国机构组织的活动)，显示其存在，可以帮助WIPO在开放式合作项目领域确立“能力中心”的地位，帮助其建立知名度，并受益于更多来自广泛与会者的经验。(iv) 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确保应用计划和监测工具进行项目周期管理：* 1. 对提交CDIP的新项目加强质量控制，妥善应用WIPO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
	2. 对提交CDIP的进展报告加强质量控制，确保WIPO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得到妥善应用；
	3. 考虑推出逻辑框架，以之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4. 考虑推出强制性的项目周期管理课程，让未来的项目管理人参加；以及
	5. 确保根据需要让项目管理人定期参加培训。
 |

(xx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建议1、10、11、13、19、25、32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建立渠道，争取集各方之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 | “WIPO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于2013年5月在开罗举行。有关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982>。WIPO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年度会议于2013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有关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etails.jsp?meeting_id=30462>南南网页于2013年底完成并于2014年5月21日在CDIP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分会上正式启动。通过以下网址可进入平台：(<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由于该项目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管理人被指定为南南合作的既定联络人。为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开展了大量活动，目的是向潜在用户宣传网页，并为南南数据库收集更多信息，包括经由相关社交媒体工具宣传新的网络平台。2016年5月在秘鲁举办了一次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信息和知识获取、创新支持和技术转让的区域间专家会议，有来自20个发展中国家的约50名专家及来自发达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其他代表参加了会议。 | (i) 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涉及把南南合作纳入主流作为WIPO活动的一项常规工作：(a) 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给予补充，供成员国审议；和(b) 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并把与UNOSSC的合作正规化。(ii) 建议对象为CDIP，涉及项目延长：1. 批准项目延长一年，目的是：
* 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所有网络工具，在潜在用户中推广使用，并给予维护(包括为数据库采集信息)；
* 了解WIPO内部目前的南南活动，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
* 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联合国不同行动倡议；
1. 批准使用剩余的项目资金(若有的话)，并为延长期提供额外资助，维持现有的人事资源。

(iii) 建议对象为CDIP、项目管理人员、DACD和参与技术能力建设的部门，涉及举办会议：(a) 为了迎合具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与会人员的需要，会议应当把重点放在与彼此密切关联的有限议题上(如地理标志与商标相结合)。(b) 在成员国大会或CDIP会议之后马上继续举办会议时，应当审慎权衡有关节约费用的优势以及有关未触及到合适的与会人员的劣势。(iv) 建议对象为CDIP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DACD，涉及顾问花名册：(a) 考虑将之前未曾为WIPO工作过但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的专家纳入顾问花名册之中；(b) 系统地评价外部顾问的工作表现，并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信息。 |

(xxvi)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DA\_19\_25\_26\_28\_01——建议19、25、26、2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员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包含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尝试可行的措施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本项目包括以下活动：(i) 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i) 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1.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为上述一些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

(iv)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网上论坛；以及(v) 经过CDIP的审议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WIPO计划。 | 项目活动(i)和(ii)已开展。所有计划中的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已在五个地区(亚洲、非洲和阿拉伯世界、转型区、发达国家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结束。关于这些区域磋商会议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6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6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70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2>；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3>此外，六个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六个分析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一份作为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依据的概念性文件也已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2015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国际专家论坛。这次国际论坛汇集了依据该项目开展了六项研究工作的专家，以及四名相应的同行评审专家。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八名国际专家就技术转让还进行了六轮适当的小组讨论。有关WIPO论坛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此外，一份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报告(文件CDIP/15/5)已提交给CDIP第十五届会议。 | 1. 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涉及制定WIPO如何能进一步为促进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提案。成员国应当考虑要求秘书处全面调查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并在顾及项目所得结论的基础上考虑如何进行补充和完善。
2. 建议秘书处可考虑在以下进行干预的领域提供支持：
3. 通过更多的案例研究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技术转让领域的最佳做法并记录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协作的成功案例。尤其要关注的是找出近期发展迅速的国家的发展模式。
4. 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5. 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6. 支持和记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具体试点活动，以供示范使用；
7. 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创建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扶持性法律框架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建议。这可能包括提供利用国际协定所涉灵活性的建议。
8. 提高Patentscope数据库的分析功能，以加强专利数据对各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一般用户的用处。考虑提供“数据挖掘和可视化知识产权数据和证据统计”的机制。
9. 在网站上呈现WIPO的所有活动以及WIPO的资源和各国机构，以加强网站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用处。
10. 就开发高效创新基础设施和网络最佳实践为成员国提供咨询。
11. 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利用WIPO出席的与技术转让相关的会议和论坛。秘书处应当更加积极地出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目标是扩大影响、贡献专门知识并从广泛的参会者提供的其他经验中受益。
12. 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加强其项目管理能力和对发展议程项目的质量控制：
13. 把逻辑框架工具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价。
14. 引入项目管理人员必修的项目管理课程。
15. 考虑引入一项机制，从而使与发展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重大管理决定都要请求发展议程协调司批准。
16. 安排与发展议程项目的管理人员举行例行的进度会议。
 |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按照委员会惯例，将以《进展报告》的形式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对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预算支出和相关成果方面的信息)进行全面综述。 [↑](#footnote-ref-1)
2. 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courses/academic\_institutions/md\_mutare.html。 [↑](#footnote-ref-2)
3. 暑期学校网页可以访问：http：//www.wipo.int/academy/en/courses/summer\_school/。 [↑](#footnote-ref-3)
4. 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courses/distance\_learning/dl101.html。 [↑](#footnote-ref-4)
5. 更多课程信息，请见：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page=courseCatalog.xhtml&lang=en&cc=DL203E#plus\_DL203E。 [↑](#footnote-ref-5)
6. 更多课程信息，请见：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page=pdpCatalog.xhtml&lang=en&cc=WIPO-KIPI#plus\_WIPO-KIPI。 [↑](#footnote-ref-6)
7. 有关信息，请见：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samoapathway.html。 [↑](#footnote-ref-7)
8. 请见：http：//www.sids2014.org/。 [↑](#footnote-ref-8)
9. 更多信息，请见：http：//unfccc.int/meetings/paris\_nov\_2015/meeting/8926.php。 [↑](#footnote-ref-9)
10. 请见：http：//unfccc.int/ttclear/pages/tec\_home.html。 [↑](#footnote-ref-10)
11. 请参见：http：//www.itu.int/net4/wsis/forum/2015/。 [↑](#footnote-ref-11)
12. 请见：https：//publicadministration.un.org/wsis10/。 [↑](#footnote-ref-12)
13. 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intgovforum.org/cms/。 [↑](#footnote-ref-13)
14. 更多国际会议信息，请见：http：//www.un.org/esa/ffd/ffd3/。 [↑](#footnote-ref-14)
15. 请参见：http：//www.un.org/esa/ffd/ffd3/press-release/countries-reach-historic-agreement.html。 [↑](#footnote-ref-15)
16. 分会总结，请见：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8525TFM%20launch%20event\_summary\_final.pdf。 [↑](#footnote-ref-16)
17. 有关信息，请见：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owg.html。 [↑](#footnote-ref-17)
18. 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licy/untaskteam\_undf/。 [↑](#footnote-ref-18)
19. 更多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组的信息，请查询：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topics/technology/ facilitationmechanism。 [↑](#footnote-ref-19)
20. 更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信息，请见：http：//unstats.un.org/sdgs/。 [↑](#footnote-ref-20)
21. 更多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及其2015年报告的信息，请查询：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 desa/policy/mdg\_gap/。 [↑](#footnote-ref-21)
22. 更多活动详情，请见：http：//www.unido.org/news/press/sustainable-developm.html。 [↑](#footnote-ref-22)
23. 更多UNFCCC信息，请见：http：//unfccc.int/2860.php。 [↑](#footnote-ref-23)
24. 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cop21paris.org/。 [↑](#footnote-ref-24)
25. 更多开放式论坛会议的信息，请见：http：//igf2015.intgovforum.org/event/4bxf/open-forum-wipo。 [↑](#footnote-ref-25)
26. 更多主会议的信息，请见：http：//www.intgovforum.org/cms/igf2015-main-sessions。 [↑](#footnote-ref-26)
27. 请参见：http：//www.liberezvosidees.ch/。 [↑](#footnote-ref-27)
28. 更多该活动信息，请见：http：//www.itu.int/en/ITU-T/Workshops-and-Seminars/Pages/201505/forum-e-waste.aspx。 [↑](#footnote-ref-28)
29. 西班牙文报告全文，请见：[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b/11/T0B110000273301PDFE.pdf](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th/0b/11/T0B110000273301PDFE.pdf)。 [↑](#footnote-ref-29)
30. 报告信息及全文，请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reports/ewaste.html。 [↑](#footnote-ref-30)
31.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信息，请见：http：//www.accessiblebooksconsortium.org/portal/en/index.html。 [↑](#footnote-ref-31)
32. 更多会议信息，请见：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efault.asp?id=1625。 [↑](#footnote-ref-32)
33. 更多WIPO Green信息，请见：https：//www3.wipo.int/wipogreen/en/。 [↑](#footnote-ref-33)
34. 更多WIPO Re：Search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research/en/。 [↑](#footnote-ref-34)
35. 有关调查，请见：http：//www.wipo.int/sme/en/documents/pharma\_licensing\_fulltext.html。 [↑](#footnote-ref-35)
36. 有关调查，请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competition/en/studies/survey\_report\_joint\_ rxd\_june2015.pdf。 [↑](#footnote-ref-36)
37. 更多行动倡议方面的信息，请见：http：//accessiblebooksconsortium.org/portal/en/index.html。 [↑](#footnote-ref-37)
38. 有关数据库，请访问：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econdb/。 [↑](#footnote-ref-38)
39. 有关数据库，请见：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research/。 [↑](#footnote-ref-39)
40. 更多WIPO针对中小企业的活动和材料，请见：http：//www.wipo.int/sme/en。 [↑](#footnote-ref-40)
41. 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en/wipo\_ace\_10/wipo\_ace\_10\_25.pdf。 [↑](#footnote-ref-41)
42. 请见：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 [↑](#footnote-ref-42)
43. 有关数据库，请访问：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 [↑](#footnote-ref-43)
44. 更新后的网页，请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 [↑](#footnote-ref-44)
45. 访谈对象包括WIPO官员、位于日内瓦的现任和前任成员国代表、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以及来自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学术界和产业界的代表。 [↑](#footnote-ref-45)
46. 调查面向的是知识产权局主管部门、常驻代表团的代表、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参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者。 [↑](#footnote-ref-46)
47. 选定了以下国家开展实地走访：泰国、埃及、阿根廷、埃塞俄比亚和摩尔多瓦。 [↑](#footnote-ref-47)
48. 更多独立审查进程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review。 [↑](#footnote-ref-48)
49. TISC目录，请见：[http：//www.wipo.int/tisc/en/search/search\_result.jsp?country\_id](http://www.wipo.int/tisc/en/search/search_result.jsp?country_id)=。 [↑](#footnote-ref-49)
50. 有关调查，请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isc/en/doc/tisc\_survey\_2014.pdf。 [↑](#footnote-ref-50)
51. eTISC知识共享平台，请访问：http：//etisc.wipo.org。 [↑](#footnote-ref-51)
52. 请参见：http：//www.wipo.int/tad/en/。 [↑](#footnote-ref-52)
53. 顾问花名册，请见：http：//www.wipo.int/roc/en/。 [↑](#footnote-ref-53)
54. 请参见：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 [↑](#footnote-ref-54)
55. 请参见：http：//www.wipo.int/dmd/en/。 [↑](#footnote-ref-55)
56. ARDI 计划的网页，请见：http：//www.wipo.int/ardi/en/。 [↑](#footnote-ref-56)
57. 更多Research4Life(R4L)计划的信息，请见：http：//www.research4life.org/。 [↑](#footnote-ref-57)
58. ASTI，请访问：http：//www.wipo.int/aspi/en/。 [↑](#footnote-ref-58)
59. 有关该计划的网页，请见：[http：//www.wipo.int/iap/en/](http://www.wipo.int/iap/en/)。 [↑](#footnote-ref-59)
60. 关于为视觉和听力障碍人士服务的辅助设备的专利态势报告，请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reports/assistive\_devices.html。 [↑](#footnote-ref-60)
61. 所有专利态势报告，请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 [↑](#footnote-ref-61)
62. 有关文件，请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14317。 [↑](#footnote-ref-62)
63. 发明者迁移数据库，请见：[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tudies/#brain\_drain](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tudies/#brain_drain)。 [↑](#footnote-ref-63)
64. 国际专家是根据CDIP第十四届会议批准的遴选标准选出的(文件[CDIP/14/8 Rev.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90583)，请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9058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90583))。 [↑](#footnote-ref-64)
65. 请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 [↑](#footnote-ref-65)
66. 请参见文件[CDIP/15/8 Prov.](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10276)，第267段。 [↑](#footnote-ref-66)
67. 网页和工具，请访问：[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 [↑](#footnote-ref-67)
68. 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news/2015/news\_0002.html](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news/2015/news_0002.html)。 [↑](#footnote-ref-68)
69. 有关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850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8502)。 [↑](#footnote-ref-69)